

零售供油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13304776951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布日都梁农机石油综合经销部

住所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

联系人：张卫浩

联系电话：18686235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交易、方便快捷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布日都梁农机石油综合经销部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油品供应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并按照甲方开具的加油票的品种和数量，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和计量标准的成品油。

2. 乙方随时为甲方提供油款预分配明细、数额查询等服务。

3. 如遇国家能源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协议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

1. 甲方加油采用公对公打款方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 甲方须保证加油按月能够结清油款，避免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加油站无资金周转影响车辆加油。

3. 油品价格按照乙方加油站所在地区市场价格同期销售价格标准执行，乙方负责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4. 发票开具时由甲乙双方对加油消费明细进行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一车一票、票车相符”的规定使用加油票，不得出租、转让、转借等。如甲方使用加油票有其他违法、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禁止该车使用加油票加油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到期以后，如未签订新协议之前，加油票正常加油；应尽快签订新的供油协议。2. 若因乙方站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持票客户无法正常加油，甲方及时联系乙方工作人员处理。乙方及时联系站内人员处理。

3. 若双方需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完成；

4.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请提前两月商讨续约事宜。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8日